

创新审判模式 延伸为民服务

义乌法院知识产权庭获评全国先进集体

通讯员 应金鑫 王宁 本报记者 蒋东晓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基层示范法院”“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义乌市十佳政法单位”……这些荣誉的背后,是义乌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全体人员的不懈努力,他们兢兢业业、任劳任怨、甘于奉献、勇于探索,创新了审判模式、深化了调解机制、强化了能动司法。

公正高效 精品迭出

近年来,义乌法院知识产权庭新收案件数一直在高位运行,2013至2015年,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数分别达到1057件、1022件、1051件。知识产权庭在确保公正审理的同时,提升案件审理质效,2008年以来,共审结4647起案件,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自2007年7月1日起,义乌法院知识产权庭成为浙江省首家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审判方式改革试点。

在2009年7月1日起,义乌法院又成为全国首个试点审理部分专利纠纷案件的基层法院,可管辖诉讼请求或争议标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9类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件。

这两项试点工作的开展,不仅更便捷地保护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也对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的改革完善起到了推动作用。该院知识产权“三审合一”试点工作得到了浙江省高院的充分肯定,目前已在全省施行;专利审判试点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刊登在工作简报上,并在全国予以推广。该院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还得到了外国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高度评价,成为对外展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形象的重要窗口,宝洁、施华洛世奇、马培德等国际知名品牌曾先后向该院赠送锦旗和牌匾。



中央媒体“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浙江行”活动走进义乌市知识产权诉调对接中心

倾力调解 和谐护航

“蒙世奇公司拥有著作权的《光头强》等美术作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全国各地仿冒者也较多。如果所有纠纷都要通过诉讼途径来解决,不仅需要花费大量诉讼成本,也牵扯了大量人力资源。所以我们决定,以后如果还需要维权,会首先考虑请求调解中心组织调解。”某著作权纠纷案的原告——深圳市蒙世奇商贸有限公司(《光头强》权利人)的代理人这样说。

代理人口中的调解中心,是2015年7月义乌法院联合中国互联网协会、义乌市场监管局、义乌司法局等单位构建的,全国首个吸收社会中介组织参与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调对接第三方平台——义乌市知识产权诉调对接中心。

知识产权诉调对接中心,是义乌法院知识产权庭为应对案件激增和实现均衡结案、公正廉洁司法目标而探索创新的调解模式。这一模式在总结既往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分别在调解人员、对象、流程和方法等方面予以创新,顺应了“国家主导、司法推动、社会参与、多元并举、法治保障”的现代纠纷解决理念,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实现案件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良好统一等方面屡建奇功。平台建立以来,自行受理和接收法院委托调解案件462件,调解成功194件,平均调解用时仅15天,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延伸职能 服务为民

为了强化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形成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合力,义乌法院知识产权庭先后与行政机关开展多项合作,共同服务辖区经济发展:为义乌海关、义乌市国有控股市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等介绍知识产权审判案例,就专利侵权责任认定等进行业务指导;对执法部门在市场巡查及承担委托执法中发现的专利侵权行为提示认定侵权的标准,提供案例参考;每年年终向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生效裁判文书,作为对市场经营户违法经营诚信扣分和解除商位使用协议的依据;先后向公安、工商、海关等部门发出9则司法建议,提出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市场规范有序竞争的建议,均得到了积极回应。

另外,送法进企业(市场)一直是义乌法院知识产权庭延伸审判职能、发挥能动司法作用的重要做法和成功经验。去年,该院在国际商贸城共开展知识产权巡回审判19次,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法院公告

2016年5月17日

(2015)金浦商初字第4314号
吕真平:本院受理原告蒋文才诉被告吕真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011号
谭宪辉、钟兰英:本院受理原告黄昌荣诉被告谭宪辉、钟兰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36号
俞峰、傅美娟:本院受理原告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被告俞峰、傅美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28号
张燕琴:本院受理原告张云俊诉被告张云俊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如下判决:限被告张燕琴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云俊工资款人民币15000元;本案受理费18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36元,由被告张燕琴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2859号
沈伟立: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沈伟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9日上午9:2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14号
吴怀金、朱淑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德理诉被告吴怀金、朱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757号
王伟民、刘利:本院受理原告胡在积诉被告王伟民、刘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9时4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554号
张金军: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云旭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金军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10时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638号
陈伟文:本院受理原告何江峰诉被告陈伟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16日上午10时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67号
周国生:本院受理原告钟洪堂诉被告周国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96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9时2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056号
潘凯:本院受理原告周仙罗诉被告潘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

2016年8月16日上午9时4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932号
陈早先、李道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陈早先、李道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745号
柳杨、曹兴美:本院受理原告徐华东诉被告柳杨、曹兴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李伯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2422号
葛夕慈、金文成:本院受理原告何方量诉被告葛夕慈、金文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9日上午8:4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972号
胡康松:本院受理原告黄显忠诉被告胡康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163号
吴丹、邵惠仙:本院受理原告葛晓川诉被告吴丹、邵惠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2857号
张贤彪: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张贤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应秀琴、人民陪审员黄松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8月15日上午8:4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1188号
周一青、蒋寅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衢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61号
朱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66号
黄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67号
叶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69号
夏孝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1515号
傅礼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1121民初199号
张林伟(户籍地青田县山口镇板石小区21幢1号)、吴洲杰(户籍地泰顺县东溪乡桥头村):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诉被告张林伟、吴洲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121民初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张林伟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截至2015年9月16日止的利息为10303.28元,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9.17%计收逾期利息);二、被告吴洲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2506元,由被告张林伟、吴洲杰连带负担;公告费600元,由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16)浙1121民初321号
祁建虎、王晓丽(户籍地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南浦画彩8幢605室):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诉被告祁建虎、王晓丽、王学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121民初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祁建虎、王晓丽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借款本金350000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15年6月11日止的利息、罚息共计58730.48元,自2015年6月12日起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4.985%计收利息);二、被告王学善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7431元,由被告祁建虎、王晓丽、王学善连带负担;公告费600元,由原告祁建虎、王晓丽、王学善连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16)浙1123民初874号
周海瑞、叶爱娣、翁大坚:本院受理原告遂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